附件：

（泉财采〔2019〕214号）

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泉州市政府采购

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》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、泉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:

为落实省委巡视整改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领域依法行政意识，强化采购人的主体责任，提高行政效能和采购效率，降低行政成本和防范风险，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省、市政府采购管理有关文件规定，泉州市财政局梳理出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中的12方面28条责任行为，请严格规范执行。

附件：泉州市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

泉州市财政局

2019年5月28日